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农机具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单载明地点内的农机具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 (一) 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行为；
- (二) 门窗未锁而遭盗窃；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盗抢行为；
- (四) 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最高以保险单上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

不超过出险时实际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第八条 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仍未查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下落，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第九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因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如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